

编号：资金运用 2020-2

公司 2020 年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定期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1 日，我公司在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存入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元，利率为 1.95%，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广发银行与我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关系，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二) 定价依据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我公司与广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

率为 1.95%，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当前市场状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上浮 30%，年利率为 1.9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存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定期存款存入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我公司总裁室领导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关联交易经相关部门会签后，经总裁室审批，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